### 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規劃許可申請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6(2D)條,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,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衆查閱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16(2F)條,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 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 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 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16(2I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衆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 為止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衆開 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或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 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#### 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衆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衆查閱;以及
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			就申請提出	附表 ]  [				就申請提出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	意見的期限		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	意見的期限
A/DPA/NE- TT/3	新界大埔高塘丈量約份第289 約的政府土地	凝議屋宇(新界豁 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				第420號C分段、第420號餘段、第421號A分段第1小分		
A /h I =		宇)	0011511	.		段 A 分段、第421 號 A 分段		
A/NE- KTS/377	新界上水粉錦公路前建德公 立學校政府土地	焼譲略 為 放 見 最 局 地 積 比 率 限 制 (由				第1小分段餘段、第421號 A 分段第2小分段、第421號 A		
		0.4倍增加至0.48				分段餘段、第421號B分段第		
		倍),以作准許的私 人住宅發展				1小分段、第421號B分段第 2小分段、第421號B分段餘		
A/NE-	大埔林村新塘村丈量約份第8	擬議屋宇(新界豁				段、第421號 C 分段、第421		
LT/520	約地段第1535號B分段	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 宇)	月11日 			號 D 分段、第421號 E 分段、 第421號餘段、第422號 A 分		
A/NE-	新界粉嶺軍地丈量約份第83		2014年11			段第1小分段、第422號A分		
LYT/551	約地段第639號C 分段	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 宇)	月11日			段第2小分段、第422號A分		
A/NE-	新界粉嶺軍地丈量約份第83		2014年11			段餘段、第422號餘段、第429號 A 分段第1小分段(部		
LYT/552	約地段第639號D 分段	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 宇)	月11日			分)、第429號 A 分段餘段		
A/NE-	新界粉嶺軍地丈量約份第83	- /	2014年11			(部分)、第430號 A 分段、 第430號 B 分段、第430號 C		
LYT/553	約地段第639號F 分段	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 宇)	月11日			分段第1小分段、第430號C		
A/SK-	新界西貢清水灣道以東丈量	- /	2014年11	-		分段餘段、第430號餘段(部分)、第431號A分段第1小		
CWBS/17	約份第233約地段第30號 (部		月11日			分段、第431號 A 分段餘段、		
	分)	作准許的農地住用 構築物				第431號B分段第1小分段、 第431號B分段餘段、第431		
A/SK-	西貢南邊圍丈量約份第244約					號餘段(部分)、第432號A		
HC/238	地段第439號、第440號A分段、第440號餘段及第442號		月11日			分段、第432號B分段第1小		
. (07/22)	餘段					分段、第432號 B 分段餘段、 第432號餘段、第433號 A 分		
A/ST/861	新界沙田山尾街19-25號宇宙 工業中心地下 D2舗	商店 及服務行業 (零售及電器與電				段、第433號 B 分段、第433		
		腦維修商店)				號 C 分段(部分)、第433號 餘段(部分)、第434號 A 分		
A/TM- LTYY/287	新界屯門藍地屯門新村丈量 約份第130約地段第647號A					段(部分)、第434號餘段		
2111/207	分段、第647號B分段、第		73			(部分)、第435號 A 分段、 第435號 B 分段、第435號餘		
	647號C分段、第647號D分段、第647號E分段、第647號E分段、第647					段(部分)、第437號 A 分		
	號F分段、第647號G分段、					段、第438號 A 分段餘段(部		
	第647號H分段及第647號餘					分)、第438號 B 分段餘段 (部分)和毗連的政府土地		
A/YL-	段(部分) 元朗錦田錦上路丈量約份第	臨時露天存放建築	2014年11	I I	A/SK-	西貢沙下丈量約份第221約地		
KTS/653	106約地段第447號餘段(部		月11日		SKT/9	段內的不同私人地段及毗連 的政府土地		月18日
	分)及第448號(部分)和毗連政 府土地	汽車及汽車零件用途(為期3年)		I I	A/YL-	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1約		- 11
A/YL-	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6				MP/241	地段第29號、第30號、第31號、第32號A分段、第32號B		月18日
PS/461	約地段第114號(部分)、第 115號餘段(部分)及第203號					分段、第32號C分段、第32號		
	(部分)	年)				D分段、第32號餘段及第38號、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		
A/YL- PS/462	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1 約地段第107號餘段	擬議臨時公眾停車 場(私家車及輕型貨				1258號餘段		
		車)(為期3年)		I I	A/YL- TT/338	新界元朗崇山新村丈量約份 第118約地段第2269號B分段		
A/YL- TYST/701	新界元朗丹桂村丈量約份第 124約地段第2611號A分段(部		2014年11  月11日		117000	第1小分段(部分)、第2270		7,100
	分)及毗連政府土地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,,,,,			號A分段(部分)、第2270		
A/YL- TYST/702	新界元朗公庵路丈量約份第 119約地段第1483號A分段餘					號B分段(部分)、第2271 號(部分)、第2272號及第		
1101/102	段及第1483號B分段餘段和毗		73111			2273號(部分)和毗連政府		
A/H3/422	連政府土地 香港西營盤德輔道西 246 號	擬議酒店	2014年11		A/YL–	土地 新界元朗大棠大樹下西路丈	臨時露天存放建築	2014年11
A/110/422	自他四名监心和追四 240 狐	DXC 1技/自/白	月18日		TT/339	量約份第118 約地段第1427		月18日
A/NE- KTS/378	新界上水蕉徑丈量約份第100 約地段第420號D分段	擬議屋宇(新界豁 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			A/NE-	號(部分) 新界粉嶺沙頭角孔嶺村丈量	(為期3年)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	2014年11
10/3/0	常为64女为42030D7J4女	字)	7,100		TKL/492	約份第76約地段第1504號A	場(私家車)連車輛通	
A/NE- KTS/383	新界上水蕉徑丈量約份第100 約地段第420號A分段	擬議屋宇(新界豁 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				分段餘段、第1504號A分段第 1小分段、第1504號A分段第		
K13/303	点,地投第420就A分段	宇)	7,100			2小分段、第1504號A分段第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
A/NE- KTS/384	新界上水蕉徑丈量約份第100	擬議屋宇(新界豁 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				3小分段、第1504號A分段第 4小分段、第1504號A分段第		
K13/304	約地段第420號B分段	宇)	77 10 1			5小分段、第1504號A分段第		
A/NE-	新界上水蕉徑丈量約份第100					6小分段、第1504號A分段第		
KTS/385	約地段第420號C分段	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 宇)	H 18			7小分段、第1504號A分段第 8小分段、第1504號A分段第		
A/NE-	新界上水蕉徑丈量約份第100					9小分段、第1504號A分段第		
KTS/386	約地段第420號E分段	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 宇)	月18日			10小分段、第1504號A分段 第11小分段、第1504號A分		
A/NE-	新界上水蕉徑丈量約份第100	擬議屋宇(新界豁		1		段第12小分段、第1504號A		
KTS/387	約地段第420號F分段	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 宇)	月18日			分段第13小分段、第1504號 A分段第14小分段、第1504		
A/NE-	大埔林村丈量約份第8約地段	擬議屋宇(新界 <b>豁</b>				號 A 分 段 第 1 5 小 分 段 、 第		
LT/521	第1287號B分段	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 宇)	月18日			1504號A分段第16小分段、 第1504號餘段及第1510號餘		
A/NE-	大埔林村丈量約份第8約地段	擬議屋宇(新界豁				段(部分)和毗連的政府土地		
LT/522	第1287號A分段	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 宇)	月18日	I I	A/YL- SK/204	元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114約 地段第1289號餘段(部分)及第		11
A/SK-	西貢清水灣丈量約份第227約		2014年11		orv∠04	地段第1289號餘段(部分)及第 1323號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	л <b>2</b> 0П
CWBN/34	地段第413號 A 分段、第413 號餘段、第416號 A 分段第1						(為期3年)	
	小分段、第416號 A 分段餘						城市	5規劃委員會
	段、第416號 B 分段、第416 號 C 分段第1小分段、第416			:	2014年11月	4日		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規劃許可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6(2D)(b)條,城市規劃委員會 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(1)條提出的規劃申 請,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(2K)條,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 一步資料,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 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衆查閱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16(2K)(c)及16(2F)條,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 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 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 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 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 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 hk/tpb/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16(2K)(c)及16(2I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 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衆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(3)條就 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 info.gov.hk/tpb/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 會向公衆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或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 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 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 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衆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, 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#### 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 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衆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

的姓名供公衆查閱;以及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			ξ 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/ 發展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 的期限
A/DPA/	大嶼山羗山	擬議屋宇	申請人遞交一份就毗	2014年1
I-LWKS/1	丈量約份第		鄰申請地盤的行人	月11日
	311約地段第		徑的樹木調查補充報	
	489號、第		告,以及保護植物及	
	491號、第		樹木的紓減措施,以	
	492號及第		回應部門的意見。	
	493號			
A/DPA/	大嶼山羗山	擬議屋宇	申請人遞交一份就毗	2014年1
I-LWKS/2	丈量約份第		鄰申請地盤的行人	月11日
	311約地段第		徑的樹木調查補充報	
	484號		告,以及保護植物及	
			樹木的紓減措施,以	
			回應部門的意見。	
A/H5/400			申請人回應相關政府	-
	后 大 道 東	室,食肆,	部門的意見,並附	月11日
	155-167號		夾新的行人流量調查	
		行業	結果、經修訂的行人	
			流量評估及園景設計	
		W= 1 V = 1 - 1 - 1	圖。	
A/TY/123		370 H3 0 -AR - 3 1 - 2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	
	地段第98號		料,包括回應部門	月11日
			意見及技術性補充資	
		年)	料以支持經修訂的交	
			通影響評估報告的結	
			果。	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4年11月4日

## 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就草圖所作出的申述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6(1)條,城市規劃委員會 (下稱「委員會」) 收到就附表載列的圖則所作出的申述。按照條例第 6(4)條,有關申述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衆查閱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6A(1)條,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 示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述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 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 info.gov.hk/tpb/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 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 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 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 tpb/)下載

按照條例第6A(4)條,任何根據第6A(1)條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 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衆查閱,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 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

有關草圖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 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 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# 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 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: (a) 處理有關意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衆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

的姓名供公衆查閱;以及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

1	刚衣						
	圖則	所收到申述的數目	就申述提出意 見的期限				
	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 圖編號 S/K14S/19	1474	2014年11月 18日				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酒 申請新牌及續 片卑 片牢 2873 9888 COLUMN TO SERVICE 2873 0009

號C分段第1小分段、第416 號C分段餘段,第416號D分 段、第416號餘段、第419號

A分段(部分)、第420號

A分段、第420號B分段、



提昇傳媒專業操守 你我監察齊攜手



香港報業評議會 ₩ △ □ HONG KONG PRESS COUNCIL.

www.presscouncil.org.hk

電話: 2570 4677

enquiry@presscouncil.org.hk

2014年11月4日

傳真: 2570 4977